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壹、競賽宗旨：

為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培養民主法治精神，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辦理方式：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國文教學研究會。

二、競賽項目：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三、參賽名額：詳附件（一）

參、競賽地點及時間：

競賽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第 3、4 節，原住民族語朗讀再另行通知。

競賽地點：詳附件（二）

肆、競賽方式及內容：詳附件（三）

伍、各項錄取名額及評判標準：

一、錄取名額：一、二年級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五項各錄取前六名。閩南語朗讀、客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視參加人數另定。

二、評判標準：詳附件（四）

陸、獎勵方式及評審老師：

一、獎勵方式：各項競賽優良人員各頒獎狀乙張。

二、評審老師：名單另附。

柒、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115 年 03 月 25 日(三)中午 12：30 截止。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將報名表填妥並由導師及指導老師簽名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時不候。

二、報名之後不得棄權，棄權者依校規處分。

三、參加演說、朗讀項目的同學，請於 03 月 30 日(一)中午 12:30 至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教學組抽出場順序；若未到場由教學組代抽順序，不得有異議。

四、各項競賽參賽同學於比賽時間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公假，並依規定時間到指定地點報到。

捌、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賽名額：

項目	參賽人數	備註
國語演說	一、二年級每班 0~2 人	1. 據本校國文教研會 1080527 決議，各競賽項目在三年內曾獲全市或校內前三名成績者，可自行報名參加（高一限國中獎狀，高二限高一獎狀），報名時須檢附獎狀影本證明。 2. 原住民族語朗讀請註明族別。 3. 國中有閩語演說、客語演說曾獲全市或校內前三名成績者，可自行報名參賽，不受每班參賽人數限制。
國語朗讀	一、二年級每班 0~2 人	
閩南語朗讀	一、二年級每班 0~2 人	
客語朗讀	一、二年級每班 0~1 人	
原住民族語朗讀	一、二年級每班 0~1 人	
作文	一、二年級每班 1~2 人	
寫字	一、二年級每班 0~2 人	
字音字形	一、二年級每班 1~2 人	

附件（二）競賽地點：

項 目	年級別	時間	地點
國語演說	一年級	4 月 17 日(五) 第 3、4 節	自主樓四樓視聽講堂
	二年級		和諧樓三樓英聽教室
國語朗讀	一年級		自主樓一樓音樂教室（一）
	二年級		創造樓探究教室（一）
閩南語朗讀	一年級		創造樓三樓多媒體教室
	二年級		藝術樓四樓視聽教室
客語朗讀	一~二年級		和諧樓三樓社群教室
作文	一年級		行政大樓七樓阿成廳
	二年級		
寫字	一年級		圖書館四樓閱覽室
	二年級		
字音字形	一年級	4 月 17 日(五) 第 3、4 節	藝術樓五樓 503 美術教室
	二年級		藝術樓三樓 401 美術教室

附件（三）競賽方式及內容：

項 目	競 賽 方 式	競 賽 題 目
國語文競賽比賽時間內，只能夠攜帶應試文具、紙類參考用書。其餘不能攜入試場（如：手機、智慧型手錶等 3C 產品），違者依校規違反秩序論處。		
國語演說	參賽者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每人 2~3 分鐘)。	當場抽定。參賽者可攜帶個人資料、字典入場。須著制服參賽。

國語朗讀	競賽員於上台前 8 分鐘抽定題目。 (每人 2 分鐘)	當場抽定。參賽者可攜帶個人資料、字典入場。須著制服參賽。 高一 ：師說、醉翁亭記、項脊軒志、出師表、桃花源記、左忠毅公軼事 高二 ：師說、醉翁亭記、項脊軒志、出師表、岳陽樓記、大同與小康
閩南語朗讀	競賽員於上台前 8 分鐘抽定題目。 (每人 2 分鐘)	舉辦園遊會予我的啟示、無拚，呷會知影輸贏、來去宜蘭佈田
客語朗讀	競賽員於上台前 8 分鐘抽定題目。 (每人 2 分鐘)	野蓮鳥、火燒竹園、迎龍
作文	90 分鐘	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 。
寫字	50 分鐘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書寫 50 個字。
字音字形	10 分鐘	共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 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 ，塗改不計分。

附件（四）評判標準：

項目	評判標準	錄取名額
演 講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5. 服裝儀容不整齊者〈上台比賽者著制服、皮鞋，打領帶為恰當〉，酌予扣比賽分數。	1. 一、二年級除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之外，各項錄取前三名。 （第一名錄取一位、第二名錄取二位、第三名錄取三位。） 2. 一、二年級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錄取名次，視參加人數另定。
朗 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 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服裝儀容不整齊者〈上台比賽者著制服、皮鞋，打領帶為恰當〉，酌予扣比賽分數。	
作 文	1、內容及思想占 50% 2、結構及修辭占 40% 3、書法與標點占 10%	
寫 字	1、筆勢與功力占 60% 2、整潔與美觀占 4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3 分。 4、一律以楷體書寫。	
字 音 字 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或無法辨識一律不計分。	

線